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
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【2017】2149号《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《问询函》公告如下：

“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3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补充披露。

一、关于公司经营情况

1. 合同执行情况。半年报披露，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.58亿元，同比增长47.19%；实现净利润0.73亿元，同比增长42.15%。业绩增长主要系本期业务增长所致。请公司：（1）区分市政园林、地产景观等板块补充披露各项业务实现的营收占比及同比变化情况；（2）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共计13个，合同金额共计12.88亿元，请补充披露各项目的进展情况，包括完工百分比、本期累计确认收入、项目进展是否出现重大变化或差异等。

2. 框架协议执行情况。公司上市以来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共5项，其中2016年签订2项，2017年上半年签订3项。2016年年报披露，框架协议推进速度较慢，公司将积极推进并及时公告重大进程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上述5项战略框架协议的最新进展，包括是否已签订具体项目协议、是否已开展相关项目等；（2）若相关战略框架协议长期未有进展，公司的后续安排如何。

3. 现金流情况。半年报披露，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-2.18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799.71%，主要系支付工程保证金增加所致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12.50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85.33%。同时，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.56 亿元，较期初下降 30.15%。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、业务结算模式等对自身财务风险予以补充分析，并结合公司业务开展、融资安排等情况，说明现金流状况不佳的对公司后续经营是否产生不利影响，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
二、关于财务信息披露

4. 预付账款。半年报披露，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883.08 万元，同比增长 359.83%，主要系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。请公司：（1）补充披露本期向供应商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，以及采购的主要产品或服务；（2）公司对江苏华通动力重工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 47.46 万元，账龄超过 3 年，系公司预定的机械，对方生产品种不符合需求且暂不退款所致，请补充披露欠款方的主要情况、是否涉及关联方，并说明款项至今未结算的原因。

5. 应付票据。半年报披露，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2656 万元，同比增长 165.6%，主要增加了商业承兑汇票 1746 万元，原因系报告期内以票据形式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增加所致。请补充披露上述票据的交易背景，是否涉及关联方。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3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17 年 9 月 2 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”

以上为《问询函》的全部内容，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《问询函》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